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20 年审议大会 筹备委员会

12 March 201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三届会议

2019 年 4 月 29 日至 5 月 10 日，纽约

核裁军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提交的工作文件

1. 核武器的独特之处在于其破坏力。核武器对人类造成难以言状的苦难。任何使用核武器行为都会产生无法控制的滥杀滥伤效果。单凭现有的核武库就足以毁灭地球上所有的生命。现在依然存在大约 1.5 万枚核武器，其中有数千枚处于高度待命状态，或受到“首先使用”核理论的控制。一场核冲突就可终结我们的文明。因此，核武器条约国的核武器是对国际和平与安全以及对人类生存的最大威胁。
2. 为了消除核武器的存在对毁灭人类的威胁，国际社会一贯认识到，除了着手进行核裁军和彻底消除核武器之外，没有任何其他的途径可以成为不使用或不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唯一绝对保证。基于这一信念，《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本身并不是目的，而只是达到实现核裁军这一目的的手段。这意味着，甚至不扩散核武器的合法性也源自核裁军这一大目标。
3. 《条约》缔约国不仅在《条约》序言中宣布，意图采取以核裁军为目标的有效措施并敦促“所有国家为达到这一目标而进行合作”，而且每个缔约国还都已经按照第六条承诺“就及早停止核军备竞赛和核裁军方面的有效措施……真诚地进行谈判”。实现核裁军有利于确保世界所有的国家和人民享有真正的安全以及和平的未来。
4. 国际法院在其 1996 年 7 月 8 日对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发表的咨询意见中的一致结论是：“有义务真诚地进行并完成谈判，以促成在严格和有效的国际监督下实现所有方面的核裁军”。咨询意见毫不含糊地确认了核武器国家在核裁军方面的法律义务。
5. 如国际法院在其 1996 年 7 月 8 日咨询意见中的一致结论所述，“该义务在法律上的重要意义不止于仅仅是一项行为义务。此处所涉的义务是采用具体的行为方式，就这一事项真诚地进行谈判，以取得实现所有方面核裁军这一确切成果”。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0 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重申了第六条规定的核裁军义务的无条件性质。

6.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第 2 号决定得出的结论指出，“应该坚定地履行《不扩散核武器条约》规定的与核裁军相关的各项保证”。2000 年审议大会商定了执行《条约》第六条的 13 项实际步骤，其中包括“核武器国家明确承诺完全消除其核武库，以此促成实现所有缔约国按照第六条承诺的核裁军”。2010 年审议大会商定了一项 22 点“核裁军行动计划，其中包括彻底消除核武器的具体步骤”。

7. 关于核裁军的明确的法律义务已存在 49 年之久，而且在缔约国审议大会的框架内为在执行第六条方面取得进展作出了各种承诺。但尽管如此，该条的目标仍未实现。

8. 虽然《条约》要求所有缔约方真诚地就核裁军进行谈判，但在《条约》49 年的历史中从来就没有进行过真诚谈判。《条约》的核武器缔约国没有积极地谋求或真诚地参与就及早停止核军备竞赛相关以及与核裁军相关的有效措施进行谈判，从而违反了并继续在违反它们真诚地履行《条约》规定义务的法律义务。因此，当今实现核裁军目标的前景似乎与 1970 年《条约》生效时一样遥远，甚至更为遥远。这种局面的长期存在危及无核武器国家对《条约》的信任和信心，也有损于《条约》实现核裁军承诺的能力。

9. 第六条的执行对维护条约及其信誉至关重要。无限期保留核武器是不合法之举、也违反了《条约》的宗旨和目的。

10. 采取旨在实现核裁军和彻底消除核武器的紧急和有效的措施，应该成为 2020 年审议大会的最高优先事项。审议大会应该呼吁紧迫地履行与核裁军相关的法律义务并落实相关的承诺。

11. 核武器国家、尤其是拥有最庞大核武库的国家，对实现核裁军负有首要责任。这些核武器国家的政治意愿和核政策对《条约》实现核裁军目标前景的成败有着决定性影响。

12. 美国的核政策，即所谓的《核态势评估报告》，与该国在《条约》项下的义务及其在条约审议大会上所作的承诺是完全和根本不相容的。该报告强调无限期保留核武器的效用；主张首先使用这类武器；威胁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核武器；并致力于研制新型低当量核武器。美国的核政策违反了 2010 年审议大会商定的《行动计划》行动 1；行动 1 规定，所有缔约国都承诺奉行与《条约》以及实现无核武器世界这一目标完全相符的政策。

13. 一些核武器国家已经危险地加深了对核武器的依赖程度，并扩大了这些武器在其军事概念和理论中的作用。这违反了它们在 2000 年和 2010 年审议大会上所作的降低核武器在军事和安全理论及政策中的作用和重要性的承诺。例如，美国依然坚持认为，遏制核攻击并非其核武器的唯一目的或使命，因此它不仅会对核武器国家、还会对无核武器国家威胁使用核武器。

14. 某些核武器国家正在实施大规模的核武器现代化项目。它们还在为新的军事任务发展新型核武器。例如，美国计划在 30 年内花费 1.2 万亿美元，进行庞大的核武库扩充和现代化。这种长期的核武器现代化和扩充对核裁军进程造成了危险的障碍。

15. 在单边或双边裁减进程中停止使用核武器不是核裁军。按规定必须裁减的弹头大多只是从临战状态转变为各种储备、非现役或应急类别，这是由于包括《裁减战略武器条约》在内的相关协定不但没有要求销毁弹头，而且还忽略了非战略和非部署弹头。因此，自 1945 年以来建造的超过 125 000 枚核弹头中的大多数仍然存在。这表明条约历次审议大会商定的不可逆原则尚未适用于这种裁减。

16. 与冷战时期相比，核武器数量的减少并未导致其破坏威力和能力的降低。由于以破坏力大于原子弹数千倍的氢弹取代了原子弹，核武器的当量从千吨级提高到了百万吨级。于是，大多数现有核武器的爆炸威力将比投到广岛、长崎的原子弹大 8 至 100 倍左右。

17. 非战略(战术)核武器是为战场应急而设计的。因此，使用非战略核武器的可能性比使用战略核武器的可能性大很多。令人严重关切的是，新型非战略武器的发展仍然有增无减，增加了使用这些武器的可能性和风险。2010 年核裁军行动计划“申明核武器国家必须裁减和消除其所有类型的核武器”。同样，该行动计划还规定，“核武器国家承诺作出进一步努力，裁减并最终消除所有类型的核武器”。到目前为止，核武器国家没有遵守这一承诺。

18. 考虑到目前在落实核裁军义务和承诺方面的僵局，并按照其中决定在随后的审议大会期间审议“今后全面执行第六条的步骤”的 2010 年核裁军行动计划的行动 5，2020 年审议大会应该就核裁军作出具体的决定，以防止无核武器国家的失望情绪日益上涨，防止《条约》的公信力不断削弱，并结束有损于这项重要文书实效的局面。

19. 为此，2020 年审议大会筹备委员会第三届会议应建议：

- (a) 承认核武器的持续存在构成极端威胁；
- (b) 对核武器的任何使用都会导致灾难性的人道主义后果深表关切；
- (c) 确认履行《条约》第六条规定的义务是无条件的；
- (d) 核武器国家再次明确承诺彻底消除其核武库，以此促成实现核裁军；
- (e) 重申各届审议大会商定的核裁军承诺依然有效；

(f) 强调核武器国家迫切需要坚定地履行 2000 年和 2010 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中商定的核裁军义务；

(g) 对核武器国家在按照其相关的多边法律义务实现彻底消除其核武库方面缺乏进展的情况深表遗憾和关切；

- (h) 重申执行第六条对维护条约及其信誉至关重要；

- (i) 着重指出持续不履行核裁军义务的情况对《条约》的可行性提出了最严峻的挑战；
 - (j) 要求所有核武器国家承诺在审议大会《最后文件》中表示不打算违反《条约》的宗旨和目的无限期保留核武器；
 - (k) 要求所有核武器国家承诺不奉行有违条约第六条规定义务的政策；
 - (l) 要求所有核武器国家承诺立即完全停止所有旨在对其现有核武器系统及其运载工具进行升级和更新、发展新型核武器系统及其运载工具以及建造任何核武器发展、部署和生产核武器的新设施及其国内外运载工具的计划；
 - (m) 要求所有核武器国家承诺停止在其领土外部署核武器；
 - (n) 承诺在裁减核武器方面实施透明、不可逆和可核查原则；
 - (o) 承诺以可核查的方式大幅度裁减和消除非战略核武器，作为实现第六条目标进程的一部分；
 - (p) 承诺作为裁军谈判会议的最高优先事项，开始紧急谈判，早日缔结一项全面的核武器公约。
-